

## 【小說組第二名】

# 新戀



「我不難過，我一點也不難過，對，我沒有錯，他也沒錯，我們都沒錯，只是……只是……。」雨後的馬路溼漉漉地在帆布鞋下延展，路燈暈黃的迷濛像煙館一樣燻著她焦躁試圖說服自己的臉，但是顯然失敗了，脫妝的臉上也脫掉了表情，她繼續走著，像沒靈魂的軀殼般將手垂在兩側。

她心裡想著自己是這個孤獨星球裡最孤獨的人。

※※

與他相識是她年輕生命中最鮮活的意象，像橘子剛剝開皮時那種酸酸的氣味，在她的嗅毛細胞上跳舞，她還記得那種舞步，是印度的，神秘的舞，有著金色捲捲翹翹鞋子的舞孃，蒙著綠色面紗，從此以後看到賣印度服飾的店，她就像著魔般的走進去，即使只是吸一吸店裡的奇特香味。至於他，一個穿著平整襯衫的男人，為什麼會給她這麼奧妙的想像，她覺得可能是因為佩文家的裝潢，古色古香的日式小洋房，但裡面擺設卻盡是佛物，牆上一幅心經尤為醒目，工整的小楷美的發亮，真似佛祖顯靈一般。佩文得意的告訴過她：「這是我爸爸自己寫的，很強吧。」

「嗯。」她沒說什麼，只是盯著那幅心經靜靜的看了一遍，視線像細細的水澀攪住一個個小字，她學過書法，覺得有點意思，想寫這樣字的男人該是心細如髮吧，她自己就寫不來。佩文家不是第一次來，但是第一次這麼悠閒緩慢的欣賞內部裝潢，以前總是

陪佩文回來拿個東西什麼的。下午三點的陽光灑在暗紅色地板上，像鋪了一層金粉，她想走在上面應該很舒服。佩文媽媽端來了綠豆薏仁湯，四月的暖風吹得風鈴叮叮噹噹，透過薄薄的線衫搔她癢，於是她有點沉醉了，眯著眼睛看，看牆上的心經，看櫃子裡那隻彩陶大象，佩文沒發現，她的眼神很放肆，像這裡是她家，一切都是她的東西的那種看。那天，她留下來吃了晚餐，見到了寫心經的男人，她沒當他是佩文的爸爸，只是在心裡讚嘆著。純粹是對一個出色男人的讚嘆，他的手指很好看，細細長長的捲著手拿筷子，夾白菜心；他笑起來法令紋也好看，有成熟男人的魅力；他說話聲音低低柔柔的，讓她第一次覺得原來所謂的磁性真能吸引人。他對她也是熟悉的，因為佩文總是提起，他知道她才華洋溢，卻沒想過她原來笑語間還滿是稚氣，像個孩子。佩文開心的覺得爸爸很喜歡她的朋友，是對自己的肯定，所以也吱吱喳喳的快樂的討論著，他們聊文學，談時事，講笑話。那天的晚餐是他們的初識，也是她最寶貴的回憶，她想把那個晚上裝進時空膠囊，埋在樹下，她要不管過多久他的笑還這麼鮮明，她的心還這麼純真。

回到家後，她還一遍一遍的想著晚餐時的歡聲笑語，自己忍不住笑出聲來，回想她跟他說她的偶像是張愛玲時他臉上那種遇到知音的粲然，她心裡滿滿的是歡愉，想從嘴角笑開的酒窩裡流溢而出。隔天密密麻麻的考試卻堵住了那個快樂宣洩的出口，她只得開起檯燈，在計算紙上沙沙沙的算著寫著，只是那個夜裡她多寫了好幾遍他的名字。隔天早上醒來，一切還是沒變，她依然要去上學，依然吃巷口的培根蛋餅加奶茶，有點村上春樹式的，百分百的女孩與百分百的男孩彼此兩相忘了，時空膠囊埋進土裡了。她那顆起了變化的心，表面卻平靜的像湖，等待著再一次的觸動。

※※

學獎



他萬萬沒有像到，她會爲了他而背棄了自己的夢想。

她愛文學像愛她自己一樣，像洗澡時一吋一吋洗著身體時綿綿密密的仔細愛著。她也對佩文說過，以後一定要做一個作家，做不成也要當文學評論家，再其次就去嫁個有錢人，舒舒服服的每天在家裡看書，寫寫東西，總之她這輩子是賴定文字了。當高中二年級分組時，她當然毫不猶豫的填了文組，也一直努力耕耘著，一格格綠稿紙都像是一方方青翠翠的田，她希望明年的秋天，她能如願得到「大中文系」這個收穫。因爲那裡有翩翩風度的國文大師，有走路時像古人般甩著袖子的老教授，她想走在那樣一個像夢的地方。她一直深深的相信著，自己以後就會這麼走下去，與他的相識卻硬生生的摔破了那個裝著夢想的玻璃瓶，摔的滿地碎玻璃，她想撿，卻刺著她的手指，麻麻的，不是痛，她想是因爲對他的傾慕已經爲心打了麻醉，所以就撿拾著自己夢想的碎片，心裡也有種一切都是爲了他的坦然。聯考完，她眼睛抬也沒抬一下的填下了「大經濟」，他是那個系的教授。同學們也問過她，這麼高的分數足夠上「大中文」，她怎麼會突然放棄了一直以來的夢想，她說：「現在讀中文系以後怎麼謀生，我是基於現實的考量，而且「大離家」這麼近，我可不想每次搭四、五個小時的火車回家。」佩文只隱隱覺得她在說這句話的時候眼睛亮亮的，不似平常，像裡面住著某種會吞噬什麼的怪獸。

※※

佩文去「城」了。

她第一次去上他的課時，心裡因爲期待而癢癢的，有小松鼠嗑著松果時的聲音，前一晚躺在床上時她睜著眼睛想了兩個多小時，想明天該穿什麼，模擬跟他的對話，想跟他講話時該用什麼樣的神氣，就這麼想著想著睡著了，隔天早上卻異常清醒的六點多起床，看著窗外陰陰的天氣，她嘴角勾起一朵笑。

玲的餐廳，規劃著何時帶她去「城」品嘗。她讓他想到徐志摩的徽徽，他也像徐志摩那樣小心翼翼的呵護著，侍候著，他是他年輕的理想，所以更加的小心翼翼，像對待一個陶瓷娃娃一般。他年輕時買過一個陶瓷的斷臂維納斯，白白亮亮的磁，曲線滑順如絲，有個女孩告訴他斷臂的由來：曾有一艘運送維納斯雕像的船，海浪的顛頗摔斷了維納斯的左臂，上岸後，人們找來了許多藝術家來修補那隻斷臂，但是試過了好多好多種左臂的姿勢，有搔首的，有放在胸前的，有靜靜垂放的，藝術家們全部搖了搖頭，再美的姿勢似乎都比不上斷臂的那種殘缺美。於是，維納斯就保持著那樣。他喜愛這個故事，告訴他的故事的女孩後來成了他的妻子。他一直喜愛悲劇，因爲殘缺總在他心上留

告訴他



他一眼就看到她了，坐在眾多學生中對他笑著，下課後她走到講台前與他說話。

「潘爸爸，以後不能這麼叫你了，要改叫潘教授了。」

「是啊，未來四年你都要歸我管了！」他的襯衫還是那麼平整，沒有一點皺紋。

「那潘教授可要高抬貴手，讓我pass喔。」她笑的眯起了雙眼。

走廊上人聲吵雜，因爲外面已經是陰雨綿綿，珠灰的天空像垂著簾幕般，層層疊疊起許多雨雲，他開車送她回家。在車上，似乎一切都顯的跼促不安了起來，她覺得自己的手放在哪裡都不對，冷氣吹的她有點發抖，手臂上一粒粒凸起的雞皮疙瘩像她心裡的緊張，越變越多。車上安靜的像停屍間，只有冷氣呼呼的響著，剛才在教室的談笑風生似乎是舞台上的一齣劇，下了戲的兩個演員再沒什麼好說的了。但是當她在紅燈時，將手放在他握住方向盤上的手時，他就懂了，這個女孩的心裡已經都是他了。那一個下雨的午後，他們就這麼默默的懂了。她告訴自己，他這麼快的接受了她是因爲自己特別，可是她不知道，在他眼裡師生關係從來不構成他追求豐富情感的障礙。

後來她養成了假日早起的習慣，跟他去爬山。後來她常常去佩文家，像這家的女兒一樣。

在學校，他是潘教授，她是潘教授的學生。下課後，他是他的秘密情人，他會帶她到山頂看夜景，只爲了聽她一聲美麗的嘆息。他會爲她寫如詩的便條，等待著她看到時頸項微彎的微笑。他也會上網搜尋那家有名的紀念張愛

心不再是圓滿的，而是多竅多孔的七巧玲瓏心了。但是對於她，他不知道爲什麼總是不想讓這個陶瓷娃娃壞掉任何一角，潛在他心中的那種對遺憾的瘋狂追求消失了，她的愛有點不可思議的修補著多孔的心，暖暖的滋潤著，他像是回到了年輕時那個曾經圓潤的心，但有時腫脹的有點痛苦，他怕這樣的她有天碎掉，像是他的妻子美瑤。

歲月真是個食量驚人的孕婦，她狼吞虎嚥的吃著人的青春、純真，產出一個個老醜的、自以爲歷盡風霜的臉龐。

美瑤不是個沒有知覺的女人，她也曾經是個易感而纖柔的女孩，可是時光的魔掌扯著她的臉皮，她的身軀，也扯斷了她本來擁有的，感受外在的敏感神經。現在的她，像任何一個平凡的主婦一般鬆垮垮的過著生活，她的責任是每天熨燙老公的襯衫，煮著老公愛吃的菜，爲在他地的女兒擔擔心，僅此而已。她不再是從前對他說維納斯故事、看雪萊詩集流淚的那個女孩，他珍藏的感覺消失了，所以他有點迷迷濛濛的以爲自己不再愛她了。

可是美瑤終究還是發現了他的不同，這次跟上次實在太像了，美瑤在心裡暗暗的比較著。

那時候，佩文才五、六歲吧，他也是同一個學生，在學校裡傳的風風雨雨的，他三十七、八歲，正意氣風發，頂著洋博士的頭銜，不愁找不到工作，切斷了跟學生的曖昧，果然來到「城」後順利的在「大」找到了新職位。經歷過那一次，美瑤就變成如今這副模樣了，她看待每件事情都平靜如水。她的自尊不准自己哭著求他愛她，她從前聽人說過女人不能太低，但是這種外表與內心的矛盾卻煎熬著她的日子，更顯出一個女人的悲哀。

美瑤終於還是說出口了，在一個沒風的夏夜裡，他吃著西瓜看電





視，鬢角裡有斑白。

「鴻濤，我們也都是五十歲的人了，就不要這麼……，你的事我都知道了。」

「你在說些什麼？什麼叫我的事你都知道了？」他耳邊順著脖子留了一滴汗。

「我不想告訴佩文，一個她的好朋友，爸爸的學生，她知道會怎麼樣？」

「你究竟從哪裡聽來的風言風雨，少在我面前胡說八道。」他還想企圖掩飾著。

「鴻濤，你到底要裝到什麼時候！你不能停止，嗯？好在還沒傳到學校都知道，你就像上次那樣，停下來，我不怪你，我說真的。」

「我告訴你，美瑤，你別想用佩文威脅我，你說的，我們都匙，只好走到平日常去的牛肉麵店坐著，老闆夫婦已經在收拾了，看見他來了，還是笑臉迎著他進去，他剛吃飽飯，可還是點了一碗牛肉麵，硬撐著把它吃完，呼嚕呼嚕的吃完了，他也沒那麼生氣了，他不太懂自己剛才為什麼這麼生氣，美瑤是他的妻子，他懂得她，只要一點安撫一點溫柔，她會原諒他的，吃完了麵，路燈相伴踱步走回家，美瑤已經進房間裡了，他睡書房。

隔天早上，他又那個精神奕奕、顧盼飛揚的潘教授了，穿著平整如常、沒有一絲皺紋的襯衫準備去學校。早上他沒看見美瑤。教室裡，她依然是那樣對著他微笑，所以他想昨夜只是美瑤一時無聊發發脾氣罷了，一切都沒有變，一切依然那樣美好，看著灑滿陽光的窗，他深深吸了一口有著鹽分的空氣。

許多人都不喜歡海風，因為濕濕黏黏的，頭髮都要結成縷了，可是他很喜欢，鹹鹹的風裡有種動人的聲音，好像絮語般撫慰著他，

「停下休息吧！你累了。」

於是他就能乖乖的站在海邊，學校人事的爭權奪利、家庭的吵吵鬧鬧、一切世俗的煩憂喧囂都被一波波的浪濤帶走。有時候，他就這麼站著，直到世界盡頭般的海平面不再閃著夕陽的金光，直到腳下的砂子變冷，他會想要好好哭上一場，也許是夕陽太美，看過那樣的美景會有點絕望，也許是因為這樣的景象總讓他想起外婆，他就想要在外婆的膝上好好哭一場。

現在，她就在他身旁，頭髮被海風吹的又遠又長。他的眼角有些濕潤，這些多像是二十年前的他和美瑤。這天回家時，他繞路去買了一束瑪格麗特，美瑤的最愛。他在美國留學時，他們經濟拮据，住在黑人區的小公寓，美瑤總用艷羨的眼光看著美國人庭院種的花花草草，他心疼的想，以後有錢了一定要為美瑤種一片的瑪格麗特。經濟好轉了，他們住過大廈，現在住在日式的小房子裡，雅雖雅，但為著整體風格，還是沒有美瑤愛的那片瑪格麗特。想起留學的那段歲月，雖然苦，可畢竟是夫妻兩個人一起熬過來的，所以還透著那麼一點甜蜜。他是用這種心情踏進家門的。

是五十歲的人了，我當然不想這事被學校發現，佩文自然也不會知道，而你，我們也不會在這個年紀離婚。」

「這麼說，你是不打算停手了？」美瑤的眼睛水水的。

他冷哼一聲，轉頭走向綠紗窗。

「如果我說，我會跟你離婚呢？」美瑤嘴唇顫抖著問。

「你……。」他萬萬沒想到，美瑤竟然會這麼說。一直以來，他都認為這個女人早就沒了愛，沒了情感，可她居然還會為了自己的出軌提出離婚。

「我不想再這樣下去了，我知道我一直嫌我，我也是有感覺有思想的人啊！乾脆我們離婚吧，你去跟她一起，我一個人也能過的很好，我都想好了，你要是不停手，我們就離婚，我會搬去美國跟大姐住在一起，佩文也大了，我們，真的不用再這樣耗下去了，我會跟大姐她們住在一起，你也別為我擔心，我，你離婚以後也會比較輕鬆，不用這麼累的敷衍我……。」

「你有完沒完！李美瑤，我告訴你，我不可能跟你離婚，我最起碼還是個教授，你也別想把我的事說出去，你就本本份份的做好你的潘太太、教授夫人。」他說完後一陣風似的，把門吹的砰然一響離開家了。

美瑤像個布偶一樣，歪著頭跌坐在沙發上，儘管眼睛中還有淚水不斷的湧出，但是她已經堅定了心意。只是結婚二十幾年了，這些淚水始終是不夠悼念這場婚姻的。拿起電話，她找了找電話簿，撥給一位朋友。他走出家門，摸了摸口袋，手機沒帶出來，也沒有鑰

「美瑤，你來看看，我帶了什麼回來。」迎接他好聽聲音的卻是一片沉靜，房裡沒開燈，寂寞的像是黑洞，似乎有鬼會出來似的黑。他走進廚房、臥室，到處都是黑的，在被吞噬以前，他發現了梳妝台上的一張字條：

鴻濤：

我想我們的婚姻是走到了盡頭，我搬去跟朋友一起住，你別找我，等離婚的事情問好了我會再通知你，我還是為你煮了晚餐，是習慣嗎？

美瑤

手上的瑪格麗特散在地上，像是為這段愛情做見證的祭花。他呆呆的坐在梳妝台前，鏡子裡的眼神空洞洞的，他很想哭，美瑤的好，像是從銀瓶中流溢而出的水，越流越多，他的心快盛不下了，砰然一聲，他的心可能是裂了。那偶然的一撇又見牆上所掛的全家福，照片裡美瑤笑靨殷殷，年輕時的風韻已經被歲月逼到了眼角，可是在他眼裡，那裡像有著許多回憶的少年坡、青春塢。他想起了一件件細小的感動。美瑤為他畫的畫，因為不搭配房子裝潢，所以被收在書房不起眼的角落，他匆匆忙忙的翻找著，用牛皮紙仔細包裹的那幅畫，已經積了灰塵，簡單的線條、大膽的顏色，但是他第一次看到時就知道那是他，因為畫很暖很亮，是只有戀愛中的女人才畫得出來的感覺，只有戀愛中的女人面對所愛才能畫得出來。他抱著那幅滿是灰塵的畫哭了，他恨自己的托大，恨自己的荒唐，恨自己為什麼總在失去後才懂得珍惜。於是在心裡下了個決定，狠心的決定。

但是當看到她的臉時，他又有點說不出那個狠心的決定了，美術館裡的小橋流水，熟悉索索的像在嘲笑著他的憂柔寡斷，她看到他的襯衫上有破碎的皺紋，像他的眼角一樣，可是她喜歡他這



樣，比他穿平整的襯衫更喜歡。太完美的事物總像是假的。她天真的笑著，安慰自己只要這樣笑著她就能永保天真，沒有什麼會發生，他皺皺的襯衫不代表什麼，他一整天的若有所思也沒什麼，他的欲言又止也不能推論什麼，說不定他是在準備給她一個驚喜，一定是這樣，一定的，她接著又反常的傻笑了一陣子，彷彿這樣才能說服自己。他實在是個懦弱的男人，他自己這麼想著。那一晚他什麼都沒說。

那一晚他接到了美瑤的電話。

「明天下午四點你有空嗎？我們約在你學校附近的那間咖啡店，我拿離婚證書給你簽。」

「美瑤，等等，你先聽我說，我都結束了，我已經跟她說分手了，你回來好不好，我們重新開始。」

電話的那頭靜默了許久，他感覺到這片刻的安靜竟像是凝固的時間固體，很沉重很緊的壓著他，快不能呼吸了。

「你說過你會原諒我的……」又是一塊時間固體狠狠的砸來，他真的有點難以招架。

「好，明天我會回去。」美瑤的聲音很淡很淡，像稀釋的紫菜湯一樣，他很懷疑那裡面有沒有味道，有沒有內含物。

「我過去接你，你住在哪裡？」他欣喜的問。

「不用了，我自己搭計程車回去，就這樣吧。Bye-bye。」

隔天美瑤的確回來了，但變的有點陌生，臉上的表情很少很少。

她輕輕的放下一張紙，風把紙角吹的翹翹的，上面寫著離婚協議書，她輕輕的動作裡有著堅決，彷彿簽與不簽都不能再帶動她一絲絲情緒。

潘鴻濤，一個髮根泛白的中年教授，不能自己的哭了，淚水斑駁的臉似是頓時老了十歲，那番意氣風發、顧盼自雄早已不復見，面對著二十年的妻，他也只是個平凡的出軌的男人，

「美瑤，我求：求你，不要離開我。」他哭的很可憐，嗚

「你沒有爸爸，所以想要搶我爸爸對吧！你真的好噁心，你到底跟多少個中年人睡過？你到底想要幹嘛？你在援交嗎？想要錢嗎？你想要多少錢？我會跟我媽說，你快點開個數目啊，你說話啊，張煦清。」

她想起上個禮拜，她媽媽興致勃勃地告訴她，

「煦清，你知道嗎？美瑤阿姨她最近在學紫微斗數，她算的好準喔！她說我上半輩子遇人不淑，所以少年中年勞累，但是到了晚年就可以享享清福了，她還一直誇你呢，說你以後一定會讓媽媽不愁吃不愁穿。她還說啊，媽媽的命格不是很好，但是因為生了你這個小福星，所以才變好的。她還說啊……」

她還想到小時候，爸爸好疼自己，爸爸會把她舉得高高的在半空轉，爸爸會買好多零食給她吃，爸爸有一次還帶著一個漂亮的阿姨陪她一起去動物園玩。可是後來媽媽很生氣的打了她，媽媽一直哭一直哭，哭到沒有眼淚，她覺得媽媽好可憐，她想要讓媽媽笑，可是她也想要跟爸爸在一起。她沒辦法變成兩個煦清，所以爸爸跟媽媽還是離婚了。本來她還是可以每個月看爸爸一次的，可是有一次爸爸跟漂亮阿姨還有他們的小孩，一個剛滿兩歲的弟弟，要去日本玩，飛機失事了。所以她現在只能一年看爸爸一次了。所以她一直想要有個爸爸，這樣有什麼錯嗎？佩文為什麼要那樣罵她。

她也想起了國小五六年級的導師，因為她總是考第一名，所以老師好喜歡她，讓她當班長，還總是送她禮物，她也很喜歡陳老師。可是同學卻要罵陳老師變態，為什麼，陳老師只是會摸她的頭表示嘉許而已啊！雖然有時候老師的手也會順著頭下來撫摸她的後背，雖然有時候老師也會開車送她回家然後在車子裡對她……

還有高中補習班的班導師、還有潘教授，他們都沒錯啊，他們只是愛上了一個比他們小很多歲的靈魂，這樣又有什麼錯呢？她真的不懂。

※※

咽著已經不再是他的聲音，一種鼻腔的共鳴讓他的聲音升高了八度。

「你還沒有離開她吧，不然你是不會這麼痛苦的求我的。」美瑤的眉毛靜靜地掉了下來。

「我答應你，美瑤，我會：立刻解決：這件事的。」

「如果不捨得，就簽了離婚協議書吧，我會再跟你聯絡。」說完，美瑤又走了，她的行色匆匆也是為了掩飾那分不捨吧。

※※

當晚他就對她說了，說出了一切，說著他還愛美瑤，說著他對不起她，他願意資助她出國念書，她默默地聽著，沒有哭鬧，沒有任性，只是心像是死了般難受。後來他要送她回家，她不肯。她還是個女孩，自以為瀟灑的流淚說再見，她在心裡不斷的安慰自己，這真的沒什麼，很多小說、歌詞裡不是都這麼唱的，她會好起來的，因為她還年輕啊！

走在下過雨的路上，她突然想起了張愛玲寫的心經，也是個悲哀的結局不是嗎？這個世界上值得哭的事太多了，你看伊拉克那些失去爸爸的孤兒多可憐，還有一些人因為付不起信用卡帳單帶著全家自殺，也很慘不是嗎？自己的問題根本不算什麼，只是一個老男人罷了，本來就是好玩的，這又有什麼了。可是越是想要說服自己，她流的淚就越多。

她想起前幾天，佩文打電話給她，冷冰冰的語氣像冰刀，把她刺的體無完膚。

她出國念書了，她現在在墨爾本的一所大學念文學，她總算補綴了自己的夢，她知道大家都都過的很幸福。媽媽很感激潘教授願意無條件的資助她出國念書，一直告訴她要懂得感恩、懂得回報，要好好珍惜。佩文快要畢業了，將來要繼續讀研究所，出國念書，像她爸爸一樣當潘教授。美瑤阿姨持續地鑽研紫微斗數，因為她覺得紫微斗數似乎比藝術實在，因為至少可以讓住丈夫的心，她也可以用算命來維繫她那幸福和美的家庭。她呢？她也過的好幸福，她跟同學都相處的很好，課業對她來說也不是很辛苦，因為是她的興趣嘛，最重要的是，homestay的homestay對她好好喔……

※※

每個故事都該有個美好的結局，世界上哪來那麼多悲劇呢？

## 得獎感言

醫二洪珊

也許文字永遠無法達到腦中影像那樣精準，也許文字永遠無法捕捉心中的吉光片羽……  
在寫作的領域裡，我像個植物人般努力的想動一動，常常得到的是心有餘而力不逮的懊喪，可是只要我的努力能夠稍稍服從了意志，就算只是眼轉了轉，我也會慶幸這樣的結果。  
深夜裡的鍵盤聲，是我僅能夠發出的喉音。

學獎